

绿色通道引进人才相关住房补贴申请表

(本表适用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(含)之后全职入职的各类绿色通道引进人才)

姓 名		工 号	
所在院系		进校时间	
岗位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讲席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聘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聘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/研究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聘教轨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
来 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	
申请理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
申请人承诺： 本人承诺，如在校工作未满拾年（记为 A），将在离岗前一次性退还未满年限所对应的相关住房补贴。[应退还相关住房补贴=相关住房补贴总额/A*（A-实际在校工作年限）]。 本人承诺，上海交通大学是本人唯一的全职聘用单位，所提交的“由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或不再保留工作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”真实有效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
院（系）审批意见：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职到校工作，根据聘用合同约定，同意发放 学校 承担的相关住房补贴_____元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院（系）领导签字、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
人才引进与开发中心意见： 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职到校工作，根据聘用合同约定，同意发放 学校 承担的相关住房补贴总额_____万元，列支账号：_____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经办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
资源配置与管理中心意见： _____起薪日为_____，扣除按月已发补贴_____元（学校部分），可一次性发放相关住房补贴_____元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经办人签字：_____ 主管领导签字：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

需附材料：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工作证复印件；

2. 本人购房或定金合同复印件（如为定金合同复印件则需于3个月内补提供购房合同或房地产证的扫描件）；

注：1. 本表适用对象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(含)之后与我校签署聘用合同且全职在校工作的各类绿色通道引进人才，并且于首聘期内在沪新购商品房；

2. 以上货币均以人民币计算。